

公司代码：605180

公司简称：华生科技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生科技	6051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敏	高书忆
电话	0573-87987181	0573-879871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5,196,261.14	1,131,778,074.55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324,524.68	1,104,708,217.00	1.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411,945.86	106,793,287.79	6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36,307.68	20,593,043.65	6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96,263.11	19,951,191.35	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5,127.88	30,540,878.90	-18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1.86	增加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瑜慧	境内自然人	37.41	63,216,562		无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1	30,103,125		无	
蒋生华	境内自然人	8.02	13,546,406		无	
王明珍	境内自然人	4.45	7,525,782		无	
王明芬	境内自然人	3.56	6,020,625		无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	3,597,100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1	862,03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0.49	827,046		无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0.44	747,861		无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2	716,21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p> <p>(1) 蒋生华与王明珍系夫妻关系；</p> <p>(2) 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p> <p>(3) 王明珍与蒋瑜慧系母女关系；</p>			

	<p>(4) 王明珍与王明芬系姐妹关系；</p> <p>(5)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 100%控股的公司；</p> <p>2、上述股东间一致行动说明如下：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为一致行动关系。</p> <p>3、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